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本青森縣十和田湖彩虹  
照片提供人：監事李正宗



94. 5. 21 月眉一日遊自強活動

# 活動花絮



94. 9. 27 本會主辦全聯會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



94. 7. 10 愛心商店服務站

# 第七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詹雅竹



常務理事  
張進義



常務理事  
李寶秀



常務理事  
楊連增



常務理事  
徐智孟



理事  
朱葉清



理事  
江明怡



理事  
劉鳳美



理事  
溫智謀



理事  
林育存



理事  
崔富治



理事  
王金燕



理事  
鄒清宇



理事  
范振謀



理事  
邱辰勇



副總幹事  
朱鳳嬌



總幹事  
羅婉娣



副總幹事  
李正平

# 第七屆監事名錄



常務監事  
朱素秋



監事  
蔡美露



監事  
李正宗



監事  
黃家華



監事  
呂宜鵠

# 第七屆各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主委  
呂理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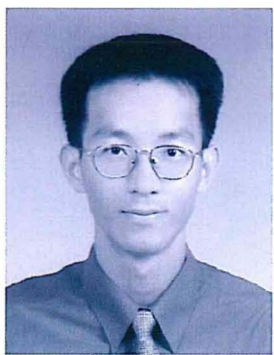
會務副主委  
李慶峻



法制主委  
廖宜田



法制副主委  
楊寶珠



法制副主委  
邱顯富



法制委員  
吳戊相



法制委員  
劉邦訓



法制委員  
林智忠



法制委員  
陳清松



法制委員  
游進祿



會拓主委  
莊擇清



會拓副主委  
林瑞華

# 第七屆各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權益主委  
邱文正



權益副主委  
林瑞芳



權益副主委  
張成昌



權益委員  
鄭守仁



權益委員  
黃耀申



權益委員  
林淵河



權益委員  
趙月清



權益委員  
柳瑜



會刊主委  
郭敬仁



會刊副主委  
姜櫻燕



編輯委員  
蔡美露



編輯委員  
林育存

# 第七屆各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編輯委員  
羅婉娣



學術主委  
胡梅蘭



學術副主委  
許英勝



學術副主委  
傅偉禎



學術委員  
葉麗盆



學術委員  
陳美鈴



學術委員  
葉英娟



學術委員  
蔡美露



康樂主委  
葉純禎



康樂副主委  
呂宜倫



財務主委  
劉鳳美



財務副主委  
吳金鏢

# 第七屆各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財務委員  
方沛矜



財務委員  
溫慶義



公關主委  
唐嘉才



公關副主委  
殷璽眞



公關副主委  
陳慧敏



公關副主委  
廖鈴光



公關委員  
林萬益



公關委員  
李繼德



公關委員  
孟佳瑩



公關委員  
林麗月



公關委員  
張舜毅



公關委員  
胡梅蘭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名譽理事長  
蘇榮淇

# 目 錄

一、第七屆理監事、各專務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二、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	
三、大會議程	2
四、本會沿革	3
五、春耕	理事長 詹雅竹 8
六、本會顧問名錄	12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14
八、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5
九、本會94年度獎勵名單	16
十、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7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19
(三) 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30
十一、討論提案	31
(一) 本會9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表(一) 32
本會93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收支明細表	附件(一) 33
(二) 本會93年12月22日至94年9月30日收支結算表	附表(二) 34
本會9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附表(三) 37
本會財產目錄	附表(四) 38
(三) 本會9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附表(五) 39
本會95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附件(一) 40
(四) 本會95年度收支預算表	附表(六) 48
(五) 本會94年度會員除名表	附表(七) 51
十二、法令規章	
(一)、地政士法	52
(二)、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62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68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80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1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3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86
(八)、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90
(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6
(十)、本會出席全聯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8
(十一)、地政士倫理規範	99
(十二)、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101
十三、本會組織系統表	107
十四、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冊	108

###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壹、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式程序表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三鞠躬禮
- 六、介紹長官及貴賓
- 七、主席致詞
- 八、長官及貴賓致詞
- 九、頒獎
- 十、禮成

#### 貳、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66人，實到： 人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介紹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
- 五、主席致詞
- 六、主管機關代表或來賓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17~18頁)
  - 2、理事會工作報告(詳19~29頁)
  - 3、監事會監察報告(詳30頁)
- 八、討論提案
  - 1、通過9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案。(詳32~33頁)
  - 2、通過93年12月22日至94年9月30日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詳34~38頁)
  - 3、通過95年度工作計畫表案。(詳39~47頁)
  - 4、通過95年度收支預算表案。(詳48~50頁)
  - 5、通過未依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除名案。(詳51頁)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自由發言
- 十二、散會

#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94.09.30 止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1	第一屆 成立大會	81.04.18	籌備委員會主 任委員 李文科				69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 桃社政字第九二二 號第一屆
2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81.04.18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69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82.04.14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109			第一屆理、監事任 期提前於八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82.12.11 桃園市假日 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12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二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83.12.31 中壢市香江 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205			
6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84.12.16 中壢市龍和 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44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三屆理監事
7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85.01.11 八德市海霸 王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277			修訂章程第2、1 3、40等3條 文。
8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86.12.27 桃園市富貴 樓餐廳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298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四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9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87.11.21 中壢市首華 飯店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303	10	5	
10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88.11.21 中壢市龍和 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陳榮爵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290	13	26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五屆理監事
11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89.12.02 八德市海霸 王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陳榮爵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269	5	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90.11.17 中壢市珠江 大酒樓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爵、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265	6	1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六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數	重大紀事
13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92.02.2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爵、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宇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532	6	修訂章程第八、十、十四、卅一、卅三、卅四、四十條等七條文，及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14	第七屆 第一次會員 代表大會	93.01.14 中壢市首華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889	118	8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 14 條條文。
15	第七屆 第二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01.15 桃園市住都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953	71	7	(一)、修訂章程第 1、5、6、7、10、11、16、19、21、27、28、30、35、37、42 條。 (二)、會員除名案。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人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16	第七屆 第三次會員 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首華 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 李宗華 黃宜鵠	970	49	出：15 退：17	

## 春耕

理事長：詹雅竹

「春」是萌芽、是朝氣，亦是開始！春天的景象，象徵著希望、耕耘與收穫。一羣埋首努力，默默付出的工作夥伴們，用汗水播種、耕植，以紮實的腳步，踏出屬於公會這個大家庭的新方向。各個夥伴們，秉持著嚴謹執事態度，遵循優良傳統體制精神，努力耕稼承襲的田畝，拓荒、開墾，部分未曾觸及、陌生且荒蕪的土地。雖然，路面崎嶇、偶遇風雨，但熱忱參與的工作者，各個不畏艱難，攜手同心，勇往直前。因為，大家有著共同的目標，希望好「年冬」！

第七屆即將邁入第三個年頭，任期亦將於明（95）年屆滿，相較以往，本屆多了一年實踐目標藍圖的時間，對所有工作夥伴而言，歷經二年會務運作的洗禮，大夥對職務及未來有更深的認知與期許。共同將二年累積的經驗與默契，用之於未來各項活動的策劃、執行，再接再厲，開創新機，奠定執行方向，落實本會宗旨目標。

本屆，歷經任期由二年改為三年一任，常年會費亦自每年應繳六仟元，降低至四仟八佰元之變革。就時間而言，好比馬拉松賽跑的里程，增加了三分之一，對一個似長跑選手的工作夥伴們來說，要儲備比往常更多的能量與熱力，因應此狀態，實屬不易。另就形同縮水的財務狀況而言，工作執行規劃者常需注意到，以往服務全體會員，獲至好評的活動要持續辦理；e化科技相關電腦設備要增加；有利會員

福利的活動，刻不容緩的要推行；本會宗旨目標要繼續延續、推廣…等種種細節，每次活動策劃時，均考驗著夥伴們的睿智。相對的，處於這種狀況下的規劃者，於草擬活動時，需用更多心思，多方考量，審慎評估。往往一個活動或決策的誕生，須經委員會多次研討，甚至，多次前往活動現場勘查，模擬所可能產生的狀況後，方能定案實行。過程雖煩瑣，但夥伴們總認為只要活動辦得好，辛苦一點都值得，欣然秉持盡責態度，快樂的耕種。

常會看到，公會有許多專務委員會的委員，與輔導常務理事及輔導理事，聚集在開會，各個努力專注的神情，令人動容。屢為舉辦活動或法令研討、規章修定或會員建議、民眾陳情案的研理，相關成員常會加強會議，不分晝夜，反覆探討，就怕稍有遺漏，損及會員或民眾權益。研議中，發生意見相左時，總能依循本會規章或現行法令規範，雙方以理性的態度面對，圓滿解決。常見的景象是，大夥為一個活動，於執行過程中，相互協助、彼此勉勵，會館充滿著跑步、歡笑及拍手聲的情景。雖然，會中常是「茶水一杯，便當一個」，但夥伴們的熱情絲毫不受影響，咀嚼著菜根的香甜與醇美，各個充滿活力辛勤的栽種，因為大家有著「希望田園好風光，明天會更好！」的共同願景。什麼是美景？這就是自然，是屬於本會獨一無二美麗的圖畫。

本屆除了例行工作執行外，更加強與會員意見交流管道，期以適

時掌握會員所需，力行精確上達、建請或為日後制定會務執行方針參考資料。本年度，多次依不同議題製作調查表，函送會員全體調查或於學術講座現場發放採樣調查方式，廣徵會員意見，以達集思廣益之效。初時，雖然會員回應的比例不高，但是對於一項新措施而言，算是踏出一步。換言之，只要多一個意見，公會就多一份力量。意見調查表收回經整合分類後，除各依性質分別發送相關單位處理外，亦將陸續於會刊中刊登，供會員知悉參考。此外，亦將藉由會刊及法令研討會，開闢會員多方討論空間，加強會員與公會間互動及對法令、時事，意見溝通、交流管道。

本會響應「桃園縣政府老人愛心商店活動」及與地政局共同籌辦「94年地政士論壇暨本會康樂文康活動」，得到會員熱烈支持與響應，對所有工作夥伴們而言，是一種無形的鼓勵與肯定。另為擴大會員服務，本會之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課程，亦可望於明（95）年陸續開課。同時，為因應95年地政士換照，學術委員會舉辦之自費研習營，將於12月份以3天密集方式舉行。連續3天30個小時，為200多名上課會員服務，對於活動執行者而言，過程必定艱難，工作人員必須以無比的耐力及熱忱、勇氣，面對這空前的考驗。但夥伴們，仍決定堅守崗位，為上課會員服務，這種精神值得敬佩與效法。

動人的樂章，是出自內心優美的旋律，本屆所有理監事及各專務

委員會的委員們，勤奮開墾耕植，用心孕育栽種，以熱忱創作美麗詩篇，用汗水譜寫悅耳音符，紮實的脚步，踩踏出動人心弦的節奏。夥伴們，共同期盼的是「以有涯的任期，接力延續公會無涯的生命」，齊心協力開拓田園好風光，創造屬於地政士永續經營的新天地。聽！是蛙鳴，是「春天」的脚步，踩在田埂的聲音。

## 六、本會顧問名錄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朱鳳芝	立法委員	龍潭鄉五福街九號	(0三)四八〇二四五〇
邱垂貞	行政院顧問	桃園市守法路六六號	(0三)三三九八〇八〇
彭添富	立法委員	中壢市甘肅一街八號	(0三)四六五五三九六
張昌財	立法委員	中壢市環北路三一九號	(0三)四三三三九六三
陳根德	立法委員	桃園市四維街五號	(0三)三三八六六五六
李鎮楠	立法委員	龜山鄉山鶯路一巷十六號	(0三)三二〇七六七六
楊麗環	立法委員	桃園市同安街一七一號	(0三)三四六五五〇九
湯蕙禎	桃園縣勞工局 副局長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八樓	(0三)三三四二七一〇
邱奕勝	縣議會副議長	中壢市中正路二段三八五號	(0三)四二二二九一二
黃仁杼	縣議員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0三)四六五〇一四五
吳寶玉	縣議員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三二二號	
吳餘東	縣議員	中壢市福壽一街五十號	(0三)四六一四六〇八
葉發海	縣議員	龍潭鄉中興路三五六號二樓	(0三)四八九五五八八
蕭豐湧	縣議員	桃園市民生路四〇九號	(0三)三三二六六五八
葉秀榮	桃園縣政府城鄉 發展局局長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0三)三三二二四五四
李月琴	平鎮市市長	平鎮市振興路五號	(0三)四二八五〇九九
王進祥	台北市公會 名譽理事長	臺北市松江路一五二號一三樓	(0二)二五六七五六六五
連俊隆	地政之友社社長	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四〇八號	(0四)二五三五一九一五

江松鶴	律 師	桃園市三民路二段一二九號六樓	(0三)三三四四一〇八
余樹田	律 師	中壢市中正路二九一號六樓	(0三)四二五二九五〇
賴青鵬	律 師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二十樓之二	(0二)二三六九〇八〇〇
溫俊富	律 師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七	(0三)四二五七五〇五
鄒永禎	律 師	桃園市民安路七七號二樓	(0三)三三四一三六九
呂志明	會 計 師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五一之一號二樓	(0三)三三八六六五六
蔡武雄	全聯會理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一一六號一樓	(0二)二五六二〇九九九
陳銘福	全聯會創會理事長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陳連順	老 師	臺北市健康路四一號五樓	(0二)八七一二三八八一
徐景文	縣 議 員	中壢市中台路三八號	(0三)四二五九〇〇一
魯明哲	縣 議 員	中壢市仁德三街一三巷一六弄八號一樓	(0三)四六六八二一七
張曼隆	律 師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十一號六樓之二	(0二)二三七一三九三九
黃志偉	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理事長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一八二之一號二樓	(0二)二五〇七三八八七
林 雄	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八三號	(0四)二三一三四三七二
孫大千	立法委員	桃園市蓮埔街一五九號三樓	(0三)三〇一六九六九
張元旭	前地政司司長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六三號十二樓	(0二)二三九三一—二二分機：八〇五

## 七、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本會職稱	地址	電話
詹雅竹	理事長	330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一號	(0三)三三五一五00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320中壢市中正路一一二號三樓	(0三)四二七二二二七
許時鎮	第四屆理事長	320中壢市元化路二十九號	(0三)四二五三八00
吳郡山	第五屆理事長	330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0三)三七九0七0一
朱素秋	常務監事	320中壢市莒光路八七號	(0三)四五六八六八八
張進義	常務理事	334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0九九號	(0三)三六八三九四九
楊連增	常務理事	326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三四之一號	(0三)四七八三0七0
李寶秀	常務理事	330桃園市南平路五六號二樓	(0三)三二五五0六六
李正宗	監事	330桃園市鎮撫街一七0之一號二樓	(0三)三三四四八九七
蔡美露	監事	335大溪鎮員林路二段三九四號	(0三)三八九四三六九
陳坤杉	候補理事	333龜山鄉自強北路一一號	(0三)三二九七九七九
徐嘉虹		320中壢市環北路三七九號	(0三)四六一0八九八
許連景		320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0三)四九一六三四五

## 八、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總幹事：呂理勇

籌備會副總幹事：李慶峻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 員	工 作 內 容
1	文宣組	羅婉娣	秘書處	會場佈置之海報、會員名牌、貴賓長官胸花之製作、邀請函之製作與寄發、會員名冊之製作
2	場地組	李慶峻	李正平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絡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採購 發放組	李寶秀	王金燕、許英勝、傅偉禎	獎品、獎狀等獎品之製作、採購大會紀念品、聯絡提名得獎人、配合發放獎品和紀念品
4	編輯組	邱辰勇 莊擇清	林育存、呂宜鵠、陳美月 廖宜田、李慶峻、葉純禎 吳戊相、林瑞華、羅婉娣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音效組	呂宜鵠	陳榮杰、張子亮	大會音樂、音效、卡拉OK之聘請及控制
6	報到組	朱鳳嬌	蔡美露、黃麗卿、黃家華 葉麗盆、徐銀珍	會員、貴賓簽到後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計算出席人數
7	公關組	蘇榮淇	第七屆全體理監事	長官、貴賓之接待
8	攝影組	李正宗	郭敬仁、李正平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9	餐飲組	林育存	溫智謀、邱辰勇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10	典儀組	陳慧敏		貴賓到來隨時連繫司儀
11	財務組	劉鳳美	吳金環、方沛玲、溫慶義	負責會費之收入及大會之各項支出
12	司儀組	溫智謀 陳美月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3	活動組	朱葉清	公關委員會	貴賓接送、座位指引、維持秩序
14	晚會 主持人	葉純禎	呂宜倫、崔富治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4年度獎勵名單

(評審標準基準日: 94.09.30 止)

全勤獎	會務執行人員：詹雅竹、朱素秋、李寶秀、朱葉清、林育存、邱辰勇、王金燕、范振謀、蔡美露、呂宜鴿、黃家華、羅婉娣、李正平、許英勝。 會 員：葉呂華、蔡駿義、陳美玲、羅敏慧、李阿招。
熱心委員獎	楊寶珠、吳戊相、劉邦訓、莊擇清、郭敬仁、葉純禎、陳慧敏。
會刊投稿獎	第一名 許連景(二篇)、第二名 張凱玲(一篇)。
熱心公益獎	林育存、邱辰勇、王金燕、陳美月、許英勝、傅偉禎、柳瑜、李正平、朱鳳嬌。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蔡美露。 (入圍者：李寶秀、蔡美露、劉鳳美、廖宜田、郭敬仁)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學術委員會。 (入圍者：會刊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指導常務理事：李寶秀。 指導理事：王金燕、崔富治。 學術主委：胡梅蘭。 學術副主委：許英勝、傅偉禎。 學術委員：葉英娟、陳美鈴、葉麗盆
資深從業人員獎	賴玉燕、張金雲、吳亦強、胡梅妹、鍾榮光、吳金銀、莊竣安、馮堯歡、陳秀琴、黃李桂香、張金野、李茂洲、池蔥妹、宋棋煜、張添珍、郭有禮、吳建德、王連科、楊連森、林輝雄、李韓懷、黃秋桂、曾桂英、扶堪周。
特別獎	余長全、許時鎮、吳郡山。 (協助促進推動本會各項活動) 李寶秀。 (積極盡職輔導委員會及協助推動舉辦本會各項活動) 劉鳳美。 (擔任本會財務委員會主委期間積極用心管理財務健全運作) 崔富治。 (積極盡職協助輔導委員會推動會務運作) 廖宜田。 (擔任法制委員會主委，主動積極帶領法制委員修訂本會各項典章制度及推動法令研討不遺餘力) 羅婉娣。 (擔任總幹事，熱心奉獻協助推動會務)

# 十、會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月15日（星期六）下午14時。

地點：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出席人員：134人。（親自出席：100人 委託出席：34人）

列席來賓：略

主席：詹雅竹 總幹事：羅婉娣 紀錄：廖芊筑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66人，實到134人（親自出席：100人 委託出席：34人）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主管機關代表或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提案：

（一）案由：通過93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

決議：

1、93年度工作報告照案通過。

2、收支決算表修正常年會費說明欄為93年退會務發展金348800元（原扣除94年311600元屬誤植刪除），預算數之上期結轉為782959元，說明欄加註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差金額7697元，為結算日各12/31及12/22之差距，其餘照案通過。

3、資產負債表，照案通過。

4、財產目錄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通過94年度工作計畫表案。

決議：工作計畫表，照案通過。

（三）案由：通過94年度收支預算表案。

決議：收支預算表，照案通過。

（四）案由：通過會員李美月等16名除名案。

決議：除會號642彭淑美已於日前繳費保留會籍外，其餘15名除名名單，照案通過。

（五）案由：通過本會章程修正案。

決 議：章程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凡理事會所訂的辦法要列入大會手冊，必須要有本會章程或有關規定之授權。 提案人 會號 108 許連景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

## (二)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羅總幹事婉娣報告)94.09.30止

### 1、召開會議

94年01月05日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製作第4次會議
94年01月05日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籌備會議
94年01月06日法制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1月12日會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1月14日公關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1月15日第七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94年01月26日學術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1月27日法令研討第1次會議
94年02月16日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94年02月16日會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2月25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3月03日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3月16日權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3月17日會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4年03月24日康樂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3月30日學術委員會第3次會議

94年03月30日專務委員（法制、財務、權益）聯席會第1次會議
94年04月07日法制委員會之法令研討第2次會議
94年04月07日法制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94年04月13日會刊委員會第5次會議
94年04月13日第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年04月19日公關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4月28日專務委員會（權益、財務）聯席會議
94年04月29日第7屆第3次理監事、主副主委聯誼會籌備會
94年05月02日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
94年05月05日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94年05月16日康樂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5月19日法制委員會第3次法令研討會
94年05月20日會刊委員會第6次會議
94年05月31日康樂委員會第3次會議
94年06月08日會刊委員會第7次會議
94年06月08日學術委員會第5次會議
94年06月08日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年06月20日網站架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
94年06月21日公關委員會第3次會議

94年06月23日法制委員會第4次會議
94年06月25日康樂、公關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
94年06月25日第7屆第3次理監事暨主副主委聯誼會
94年06月28日桃園縣政府老人愛心商店活動開幕園遊會行前會議
94年07月07日學術委員會第6次會議
94年07月11日康樂、公關第2次聯席會
94年07月12日本會承辦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暨同時主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94年07月22日法制委員會之第4次法令研討會
94年07月22日學術委員會第7次會議
94年07月26日本會承辦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暨同時主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94年08月04日網站架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
94年08月10日會刊委員會第8次會議
94年08月10日地政盃第一次行前會議
94年08月10日學術委員會第8次會議
94年08月10日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4年08月23日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聯誼小組（第四組）會議
94年08月25日法制委員會第5次會議

94年08月25日法令研討第5次會議
94年09月05日學術委員會第9次會議
94年09月05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籌備會
94年09月06日康樂委員會第4次會議
94年09月07日地政盃第二次行前會議
94年09月08日公關委員會第4次會議
94年09月14日本會承辦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暨同時主辦桃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94年09月14日會刊委員會第9次會議
94年09月29日地政論壇第2次籌備會議

## 2、教育講座：

1、94年03月19日吳兆增老師主講：地價與土地增值之關係並論土地增值稅課徵之演變。
2、94年04月22日夏聰仁老師主講：休閒農場相關法規與籌設。
3、94年05月28日林旺根老師主講：停車空間登記實務。
4、94年06月21日黃振國老師主講：夫妻財產制及節稅實務。
5、94年07月23日張義權老師主講：不動產證券化。
6、94年08月26日陳純彰老師主講：遺囑繼承及常見補正案件。

### 3、拜會行程：

1、94年01月12日拜訪蘆竹鄉李鄉長清彰。

2、94年03月17日拜訪觀音鄉張鄉長永輝。

3、94年04月20日拜訪復興鄉林鄉長誠榮。

4、94年06月15日拜訪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陳課長玉鳳。

### 4、自強活動：

1、94年05月21日內灣老街、金勇農場、月眉遊樂世界一日遊。

### 5、會員人數：

1、93年度會員人數953人。

2、出會人數15人。

3、退會人數17人。(張議文、張宏誠、楊牡真、陳國泰、周力行、吳秀姬、黃秀連、卓德志、李光斌、林金樹、巫進明、張憶玟、李文科、許心寶、黃永斐、謝玲玲、蔡世寬)

4、入會49人。

5、94年度會員共計970人。

6、秘書處：

1、收文：5412～6197共786件。

2、發文：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共448件。

3、會刊：第75期～76期。

4、地政士申請簽證人：2件。

5、地政士登記助理員：123件。

6、會員查詢公告現值：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共4人次。

## 7、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序號	會議日期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p>第7屆第7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4年2月16日</p>	<p>( 1 ) 會刊委員會擬改聘郭敬仁委員為主任委員討論案。</p> <p>( 2 ) 權益委員會擬聘任鄭守仁（會號：294）、黃耀申（會號：309）、林淵河（會號：361）、趙月清（會號：476）、柳瑜（會號：976）為權益委員討論案。</p> <p>( 3 ) 稅捐稽徵機關有關假藉共有物分割規避土地增值稅，採實質課稅原則，建議對原出賣人核課而非承買人再次出售時向承買人核課乙案討論案。</p> <p>( 4 ) 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 5 ) 本會秘書處新聘任幹事廖芊筑審查案。</p> <p>( 6 )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追認案。</p> <p>( 7 ) 本會93年12月份及94年1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 8 ) 會員張議文（會號：1025）申請退會審查案。</p> <p>( 9 ) 建議將年度中從未參加各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予以解聘，並改以1年1聘方式討論案。</p> <p>( 10 ) 擬敦聘孫立委大千先生為本會顧問討論案。</p> <p>( 11 ) 建請轉知有關機關研擬將土地增值稅申報書之紙張大小格式可適用於A4紙張討論案。</p> <p>( 12 ) 建議地政事務所取消提供一般民眾電腦列印申請文書討論案。</p>

<p>第7屆第8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4年4月13日</p>	<p>( 1 ) 本會94年2、3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 2 ) 法制委員會擬增聘游進祿(會號：904)、林智忠(會號：416)、陳清松(會號：483)為本會法制委員會委員討論案。</p> <p>( 3 ) 為節省會務運作成本、增進與會員之互動，建請架設網站討論案。</p> <p>( 4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作業系統建立討論案。</p> <p>( 5 ) 94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時間、地點、經費討論案。</p> <p>( 6 ) 為增加會員商機及互動關係，擬由本會整合會員不動產買賣物件資訊，提供會員索取討論案。</p> <p>( 7 ) 會員張宏誠(會號：995)、楊牡真(會號：78)、陳國泰(會號：31)、周力行(會號：584)申請退會審查案。</p> <p>( 8 ) 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 9 ) 會員林思慧(會號：566)、徐廣成(會號：494)簽證人登記申請審查案。</p> <p>( 10 ) 本會秘書處秘書黃佩如請辭備查案。</p> <p>( 11 ) 為利公會與公務機關情感聯誼，本會於辦理自強活動是否給公關委員會部分對外參與名額，邀請各相關機關名額報名討論案。</p> <p>( 12 ) 為開源拓展會員福利，建請公會可從事營業收費行為之服務並依法納稅討論案。</p>
--------------------------	-----------------	---

<p>第7屆第9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4年6月8日</p>	<p>(1) 地政士換証4年30小時集訓、不動產經紀人4年30小時專業訓練討論案。</p> <p>(2) 第二十五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討論案。</p> <p>(3) 會員吳秀姬（會號：261）、黃秀連（會號：313）、卓德志（會號：472）申請退會審查案。</p> <p>(4) 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5) 本會94年4、5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6) 94年度文康活動舉辦方式及經費討論案。</p> <p>(7) 網路架設與更新維護採取之方式討論案。</p> <p>(8) 秘書薪資應予以調整或給予應有之加班費討論案。</p>
<p>第7屆第10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4年8月10日</p>	<p>(1) 增聘本會公關副主委、委員各一人討論案。</p> <p>(2) 本會辦事細則修正案。</p> <p>(3) 本會會務人員聘僱合約書增訂案。</p> <p>(4)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總幹事遴選及大會日期擬定案。</p> <p>(5) 會員李光斌（會號：773）、林金樹（會號：172）、巫進明（會號：178）、張憶玟（會號：947）、李文科（會號：1）、許心寶（會號：570）、黃永斐（會號：229）、謝玲玲（會號：230）、蔡世寬（會號：1010）申請退會審查案。</p> <p>(6) 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7) 本會94年6、7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第7屆第10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94年8月10日</p>	<p>( 8 ) 94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內灣老街、金勇農場、月眉一日遊)經費收支結算表討論案。</p> <p>( 9 ) 擬敦聘地政司張司長元旭為本會顧問討論案。</p> <p>( 10 ) 專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應知會輔導常理或輔導理事討論案。</p> <p>( 11 ) 為使網站架設程序更公開透明及維護公會體制運作,擬請第七屆94年度網站架設專案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不予備查討論案。</p> <p>( 12 ) 本會網站架設全權授予網站架設專案委員會處理招標及投標事務討論案。</p> <p>( 13 ) 本會網站架設廠商遴選討論案。</p> <p>( 14 ) 范理事振謀請辭網站架設專案委員會召集人一職討論案。</p> <p>( 15 ) 本會文康活動擬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聯合舉辦2005年地政論壇經費討論案。</p>
---------------------------	-----------------	--

## 8、舉辦專題講習會：

序號	專題講習會大綱	日期	講習 時數	地 點	主 講 人
1	地價與土地增值之關係並 論土地增值稅課徵之演變	94年03月19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現任清雲大學、真理大 學、大同大學吳兆增副教 授
2	休閒農場相關法規與籌設	94年04月22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 處休閒產業科簡任技正 夏聰仁博士
3	停車空間登記實務	94年05月28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市 婦幼活動中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 國聯合會理事長林旺根 先生
4	夫妻財產制及節稅實務	94年06月21日 (星期二)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現任文化、淡江大學文化 推廣教育中心講師黃振 國老師
5	不動產證券化	94年07月23日 (星期六)	3小時	八德市 綜合大樓	文化大學建築研究所碩 士、不動產估價師高考及 格張義權先生
6	遺囑繼承及常見補正案件	94年08月26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登記課複審陳純彰先生

### (三)、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財務報告：

93年12月22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收支

總收入：新台幣肆佰參拾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整。

總支出：新台幣貳佰伍拾玖萬伍仟柒佰參拾陸元整。

本期結餘：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整。

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貳佰肆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壹元整。

查本會94年度截至九月底止，財務編列及工作計畫均屬恰當；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畫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証審查結果確實無誤，一切開支亦無不當。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朱素秋  
監事：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鴿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1 月 1 9 日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1、案由：通過9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案(含附件一收支明細表)。

說明：

- ①、經第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②、資產負債表(附表一)、收支明細表(附件一)(第32~33頁)。

決議：

2、案由：通過93年12月22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附表二~四)。

說明：

- ①、經第7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②、詳附收支結算表(附表二)、資產負債表(附表三)、財產目錄(附表四)(第34~38頁)。

決議：

3、案由：通過95年度工作計畫表案(含附件一活動暨工作計畫表)。(第39~47頁)。

說明：

- ①、本案經本會第七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議決。
- ②、詳附工作計畫表草案(附表五)、活動暨工作計畫表(附件一)(第39~47頁)

決議：

4、案由：通過95年度收支預算表案。(第48~50頁)。

說明：

- ①、本案經本會第七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議決。
- ②、詳附收支預算表(附表六)(第48~50頁)。

決議：

5、案由：通過未依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除名案，請審議。

說明：

- ①、依據本會章程第14條及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②、本會已於94年7月15日桃地士公(七)字第940331號發函通知尚未繳納94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停權通知。
- ③、詳附除名表(附表七)(第51頁)

決議：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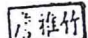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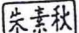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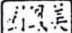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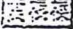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2,317,411	流動負債		178,844
現金	27,075		應付票據	19,656	
銀行存款	1,982,629		應付帳款	9,600	
暫付款	50,700		應付費用	149,588	
應付未付業務發展金	9,6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499
退撫準備金專戶	197,027		暫收款項	2,449	
應收帳款	45,580		預收會費	1,329,600	
應收票據	4,800		應收未收常年會費	44,800	
固定資產		2,929,806	代扣勞健保費	2,650	
建築物	2,622,693		其他負債		237,245
生財設備	307,113		退撫準備基金	237,245	
其他資產		1,250	基金及餘絀		3,452,879
存出保證金	1,250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本期餘絀	723,211	
資產總額		\$5,248,467	負債及餘絀總額		\$5,248,467

銀行存款(公會)	519,677
銀行存款(竹商)	440,389
銀行存款(暫收款)	13,673
銀行存款(支存)	10,000
銀行存款(郵局)	998,890
合 計	\$1,982,62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明細表

民國93年12月22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一

收 入		支 出	
會計科目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上期結餘	769,726	文具用品	7,368
入 會 費	7,200	郵電費	14,078
常年會費	16,400	印刷費	22,512
利息收入	0	書報雜誌費	0
捐助收入	0	管理費	0
其他收入	20	水電費	0
		薪資支出	0
		會務發展金	0
		研習會費	0
		加班費	0
		編印刊物費	0
		退撫準備金	0
		會議費	9,870
		公共關係費	3,599
		雜項支出	8,586
		勞健保費	4,122
本期合計	\$793,346	合 計	\$70,135
		本期結餘	\$723,211
總 計	\$793,346	總 計	\$793,346

理事長： 唐雅竹

常務監事： 朱素秋

財務主委： 劉鳳美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至 9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科		目	結 - 算 數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305,186	\$4,657,200	
	1	會費收入	4,288,000	4,541,200	
	1	入會費	100,800	96,000	
	2	常年會費	4,187,200	4,445,200	扣除94年度退會務發展金\$303,200
	2	捐助收入	0	11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0	100,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0	10,000	
	3	利息收入	8,767	5,000	
	4	其他收入	8,419	1,000	
2		上年度部分支出	\$46,515		93年12月22至93年12月31日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2,595,736	\$5,426,926	
	1	辦公費	611,591	1,080,000	
	1	文具用品	39,788	60,000	
	2	郵電費	312,618	500,000	
	3	印刷費	194,610	400,000	
	4	書報雜誌費	2,275	10,000	
	5	修繕費	4,815	10,000	
	6	會員證書費	15,365	20,000	
	7	管理費	13,500	20,000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至 9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科 目			結 算 數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8	水電費	24,741	30,000	
		9	稅捐	3,879	30,000	
	2		人事費	526,395	1,200,000	
		1	薪資支出	462,461	900,000	
		2	職務加給	0	40,000	
		3	勞健保費	42,468	70,000	
		4	年節獎金	21,466	90,000	
		5	退撫準備金	0	100,000	
	3		購置費	26,960	120,000	
		1	圖書費	555	20,000	
		2	設備費	26,405	100,000	
	4		業務費	1,216,705	2,396,500	
		1	研習會費	182,566	428,500	
		2	編印刊物費	173,890	400,000	
		3	自強活動費	144,645	500,000	
		4	大會費	322,263	300,000	
		5	會議費	111,641	168,000	
		6	全聯會費	281,700	300,000	
		7	地政盃費	0	300,000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 93年12月22日 至94年9月30日

附表二

科 目			結 算 數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5	特別費	154,789	226,000	
		1 差旅費	43,500	100,000	
		2 公共關係費	111,289	126,000	
	6	雜項支出	59,296	150,000	
	7	預備金	0	254,426	
4		本期結餘	\$1,662,935		93年12月22至93年12月31日
5		上期累計結餘	\$769,726		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21日
6		本期累計結餘	\$2,432,661		94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

36

理事長：

理事長詹雅竹

財務主委：

劉鳳美

總幹事：

總幹事羅婉婷

製表：

陳德輝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3,154,018	流動負債		1,600
現金	128,496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2,658,057		應付帳款	1,600	
暫付款	37,000		應付費用	0	
應付未付業務發展金	1,600		其他流動負債		683,900
退撫準備金專戶	237,665		暫收款項	400	
應收帳款	91,200		暫收款項-書款	0	
應收票據	0		暫收款項-自強活動	0	
固定資產		2,929,806	暫收款項-新會員	29,200	
建築物	2,622,693		代收款	563,100	
生財設備	307,113		應收未收常年會費	91,200	
其他資產		1,250	代扣勞健保費	0	
存出保證金	1,250		其他負債		237,245
			退撫準備基金	237,245	
			基金及餘絀		5,162,329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本期餘絀	2,432,661	
資產總額		\$6,085,074	負債及餘絀總額		\$6,085,074

銀行存款(0)	2,215,116
銀行存款(竹商)	100,707
銀行存款(三)	313,668
銀行存款(支存)	10,000
銀行存款(郵局)	18,566
銀行存款(定存)	0
合 計	\$2,658,057

理事長: 盧雅竹

常務監事: 朱素秋 財務主委: 劉鳳美

製表: 黃煜燦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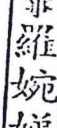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


附表四

設備或生財器具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金額	存放地點	備註
編號	名稱			年	月	日			
	建築物-會館	1	間	90	4	3	2,622,693	會址	
小計							2,622,693		
B89001	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公會	
B89002	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公會	
B90003~ B90006	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公會	
B90007	打卡鐘	1	台	90	11	15	4,800	公會	
B90008~ B90019	辦公椅	12	張	90	11	15	20,790	公會	
B90020~ B90021	冷氣機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公會	
B90022~ B90024	電腦設備	3	組	91	7	31	126,210	公會	
B92025	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公會	
B92026	雷射列表機	1	台	92	11	12	30,450	公會	
B92027	掃描器	1	台	92	12	4	2,880	公會	
B93028	富士數位相機	1	台	93	3	11	15,000	公會	
B93029	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公會	
B93030	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公會	
B94031	電腦設備	1	組	94	6	21	15,120	公會	
小計							322,233		
總計							2,944,926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附表五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註
發展組織	一、召開會議	1、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會務
		2、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健全組織	1、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	會拓
2、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			
會務	一、爭取執業權利	1、繼續維護證照制度運動及落實地政士法施行，以維護會員權益。	權益
		2、推動地政業務自動化工作，及督促各行政機關工作及效率。	
		3、針對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供有關單位參酌。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定期發行刊物，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會刊
		1、舉辦地政研討會。	學術
		2、舉辦稅務座談會。	
		3、舉辦綜合性研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地政、稅務、營建等知識。	
	4、配合地政士法，定期舉辦會員專業講習。		
	三、研修法令	1、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法制
		2、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正及研討。	
3、會員風紀之維持。			
推廣	一、致力社會服務工作	1、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公關
		2、提供政府機關與會員間溝通、切磋的空間。	
增進福利	一、舉辦聯誼活動	1、舉辦會員文康活動。	康樂
總務	一、庶務管理	1、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秘書處
		2、執行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3、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二、財務管理	1、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財務
		2、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遵照預算摺節開支，杜絕浪費。	
		4、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5、招攬會刊廣告，開闢財源。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1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 主副主委			會務			
01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1	所得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1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3)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01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1/15	
01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 主委	月底		會刊			
01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 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 參加		
01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2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2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 主委			會刊		2/15	
02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2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 主委	月底		會刊			
02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 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 參加		
02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及秘書處作業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3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3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4)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03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3/15	
03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3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3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03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3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及理監事選舉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4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4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刊		4/15	
04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4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4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4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4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4	繳費催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月底					
04	桌球培訓申請報名	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申請	全體會員	月中		康樂			
05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5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5)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05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5/15	
05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5	自強活動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05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05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5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5	本會94年度結算申報	94年度結算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6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6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刊		6/15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6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6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6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6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7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7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6)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07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7/15	
07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7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7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07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7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全國地政盃桌球項目參賽人員培訓及獎勵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8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8	停權函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月底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8	籌備會議	地政盃活動籌備		另訂		康樂			
08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刊		8/15	
08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8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8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8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8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獎勵評審辦法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9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09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7)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09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9/15	
09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09	會員代表選舉	第八屆會員代表選舉	全體會員	月初		會務			
09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9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 主副主委			會務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9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09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章程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9	桃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	促進會務發展意見交流聯誼	理監事	另訂					
10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10	地政盃活動		全體會員		依規定	康樂			配合主辦委員會辦理
10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刊		10/15	
10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0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10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10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10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章程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11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11	會刊採訪	地方建設專題(18)採訪		月初		會刊	預約		
11	會刊投稿	廣邀會員非會員投稿	不限	隨時		會刊	歡迎投稿	11/15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11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11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副主委			會務			
11	獎勵評審會議	評審會員代表大會受表揚受獎者	評審委員	另訂					
11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11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11	自強活動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12	學術委員會議	學術相關事宜研討	學術委員會	月初		學術			
12	理監事選舉	第八屆理、監事選舉		另訂		會務			
12	會刊校稿	初校、復校、定稿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另訂		12/15	
12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2	會刊委員會議	審查會刊內容	會刊委員會主、副主委	月底		會刊			
12	財務會議	九十四年度收支決算及相關報表製作	財務委員會	另訂		財務			
12	除名函告	未繳常年會費依程序催繳後函告		月底					
12	法令研討	各項有關地政法令之研究檢討	全體會員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不限	法制	自由參加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五年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 動 內 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 人數	承辦委 員會	參加 方式	截止 日期	備 註
12	研修本會法令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1. 本計畫表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本表係原則性訂定，理事會得視實際情形修正後執行。									
3. 自強活動及專題講座題目，依會員反映意見調整。									
4. 本表及活動執行後情形應刊登於會刊，供會員參考。									

# 社 團 法 人 桃 園 縣 地 政 士 公 會

## 收 支 預 算 表 草 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996,000	
	1	會費收入	4,796,000	
	1	入會費	96,000	新入會會員40人。2,400元*40人=96,000元
	2	常年會費	4,700,000	1,010人*4,800=4,848,000-185人*800=4,700,000
	2	捐助收入	1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0	
	2	其他捐助收入	10,000	
	3	利息收入	5,000	
	4	其他收入	185,000	
2		上期結餘		
3		本會經費總支出	\$4,996,000	100%
	1	辦公費	1,135,000	22.7%
	1	文具用品	60,000	購置墨水匣、卷宗夾、膠帶、影印紙、筆
	2	郵電費	500,000	郵寄會刊、開會通知單、桌曆、電話費
	3	印刷費	400,000	印信封、各項表格、法令彙刊等
	4	書報雜誌費	10,000	書刊報紙
	5	修繕費	60,000	各項設備維修

94年底會員人數970人  
95年度退業務發展金計185人

# 社 團 法 人 桃 園 縣 地 政 士 公 會

## 收 支 預 算 表 草 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6	25,000	
	7	20,000	
	8	30,000	
	9	30,000	地價稅、房屋稅、會費收入印花稅
2	人事費	1,019,000	20.4%
	1	700,000	聘用三人
	2	65,000	
	3	40,000	
	4	70,000	
	5	9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54,000	三人退休金
3	購置費	120,000	2.4%
	1	20,000	公會用書
	2	100,000	
4	業務費	2,134,000	42.7%
	1	300,000	學術委員會:預計辦理 6 場次
	2	400,000	會刊委員會:出刊六期

# 社 團 法 人 桃 園 縣 地 政 士 公 會

## 收 支 預 算 表 草 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50	3	400,000	康樂委員會:自強活動共計2次(5月和11月)	
	4	31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5	204,000	各委員會會議費及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6	300,000	300元*1,000人	
	7	220,000	第26屆地政盃	
	5	288,000	5.8%	特別費
	1	100,000		差旅費
	2	188,000		公共關係費
6	100,000	2.0%	雜項支出	
7	200,000	4.0%	預備金	
4			本期結餘	

理事長：

詹雅竹

常務監事：

朱素秋

財務主委：

劉鳳美

製表：

葉禮輝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九十四年度除名名單(94. 11. 01止)

附表七

序號	會號	姓名	備註
1	601	呂昭玲	
2	790	何靜怡	
3	821	陳憲全	
4	971	曾惠玲	
5	987	錢文華	
6	1002	李麗虹	

## 十二、法令規章

### (一)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60號令公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執業

-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廿二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廿四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七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廿八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公會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獎懲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三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五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81.04.18	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
-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

1. 催告：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催告。

2. 停權：經書面催告後，再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通知停權。

3. 除名：經停權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縣地政士懲

- 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 第 廿一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 廿二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廿四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 廿五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 第 廿六 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廿七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廿八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廿九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 卅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

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 第卅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卅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卅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

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

（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5屆第0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7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輔導理事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應向理事會報告。

會刊應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會員申訴、會員再申訴、會員爭議之調處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

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 第 廿二 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廿三 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廿四 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廿五 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 廿六 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 廿七 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 廿八 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 廿九 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 卅 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

-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 繳納標準如下：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總幹事、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參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凡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個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免再付禮儀。
-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主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協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 四 四 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差旅費，逾期視為拋棄。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伍佰元正。  
苗栗縣、宜蘭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壹仟元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高雄縣（市）、屏東縣新台幣貳仟元正。

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2. 適用對象為理事長、名譽理事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及輪值理、監事。

3. 出席花蓮、台東、澎湖、高雄縣(市)或屏東的友會，若以飛機為交通工具者，以機票實報實銷。

第 四 五 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 四 六 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 四 七 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 四 八 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九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職掌
學術、康樂 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一、教育講座；二、全民講座；三、地政研討會；四、稅務研討會。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舉辦文康活動；二、籌備參與地政盃運動會。
財務、公關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二、依據章程收繳各項費用；三、遵照預算掙節開支，杜絕浪費；四、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五、開闢財源。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協助政府宣導法令；二、舉辦行政機關之溝通及拜訪；三、督導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四、督導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會務 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二、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訂及研討；三、會員風紀之維持；四、會議提案之研擬。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二、理、監事會召開之事宜；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四、督導服務績效之執行。
會刊、會拓、權益 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二、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二、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三、製作行政機關通訊連絡表；四、會員間之聯誼。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維護會員之權益；二、編定收費參考表；三、舉辦行政機關親切禮貌人員選拔；四、針砭時弊提出改革建言；五、編製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表。
庶務管理總幹事	副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二、執行工作計劃及會務報告；三、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四、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條）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法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法定之。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議投票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只能代理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委託書之數量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無效。委託書之權利優先次序以報到之先後為準。
-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前理事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 二、熱心委員獎

(一) 得獎人：委員。

(二) 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人。

(三) 評審標準：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 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三) 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八、資深從業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91.02.05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1.09.25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7.30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9.30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僱 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聘僱秘書應具備有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六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 1、人事資料卡。
- 2、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二張。
- 3、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及戶籍謄本乙份。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第八條 經本會甄選合格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5、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  
工作時間、請休假
-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 第十二條 週日為工作人員例假日，週六若無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得由總幹事准予休假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但每個月請事假以一日為限，逾一日者其超過部份多扣除一日薪給。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不得逾二十八日，逾二十八日者，其超過部分不支薪。請病假者，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7、前項給假含例假日。
- 第十四條 請事假除突發事件外應於二日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

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滿一年：三日。

服務滿三年：五日。

服務滿五年以上：七日。

####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

第十八條 遭勒令解僱時，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並經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

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及非工作人員使用，並禁止使用私人磁片。

第二十四條 電話接聽或使用，應注意禮節，長話短說並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二十五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二十六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

返回崗位待命。

第 廿七 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為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

違反前項代替他人打卡者，相關人員扣除一日薪給。

#### 離職資遣

第 廿八 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廿九 條 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否則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卅 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或裁撤縮減等，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 卅一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 一、文書。
  - 二、會議。
  - 三、會務。
  - 四、財務。
  - 五、聯誼。
  - 六、其他。

## 第二章 文 書

- 第五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會務動態紀錄簿。
  - 四、工作日記簿。
  - 五、開會簽到表。
  - 六、各類委託書。
  - 七、開會流程程序表。
  - 八、會議請假單。
  - 九、會議紀錄。
  - 十、各類邀請函。
  - 十一、日記帳簿。
  - 十二、收支明細表。
  - 十三、年度預算表。
  - 十四、年度決算表。
  - 十五、禮儀基金收支明細表。
  - 十六、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
  - 十七、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
  - 十八、公會收據。
  - 十九、入會申請書。
  - 廿、退會申請書。
  - 廿一、簽證人申請表。
  - 廿二、通訊異動表。
  - 廿三、人事資料卡。
  - 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
  - 廿五、請假單。
  - 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
  - 廿七、講師費收據。
  - 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
  - 廿九、各類感謝函。
  - 卅、用印申請單。
  - 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
  - 卅二、其他應備書表。
- 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

- 第六條 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 第七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 第九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之程序：
-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秘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 （一）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

正本通知)。

(三) 郵寄開會通知 (須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四) 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 (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五) 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六) 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七) 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一、擬會議紀錄 (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三、核准後發文 (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 (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 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聯誼會籌辦程序：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 (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二、郵寄邀請函。

三、準備會場用品 (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依相關辦法。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一、接獲喜帖、訃文。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三、通知理監事 (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依相關辦法。

五、簽收憑證。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 第五章 財 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禮儀基金、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伍仟元者，應以指定受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收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現金簿。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理事長核章送交監事會審閱，並於理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聯 誼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第十九條 本會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

### 第七章 其他

第廿條 會費催收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辦理之。

第廿一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貳仟肆佰元（二）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
-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 六、製發會員證書。

第廿二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 四、會員（代表）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代表）大會提報通過。

第廿三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申請書。
-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依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四）身分證影本（五）同

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檢附影本者皆需切結蓋章，證件齊全者應於三十日內送交理事會審核。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第廿四條 會員證書每年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第廿五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檯(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第廿五條之一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七十五日前協助理事會清查會籍，並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二、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郵寄選舉票。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製作計票海報。

##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秘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得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得由總幹事呈報理事長核准後施行，向理事會備查。

#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縣鄉(鎮、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三人以上(含三人)則增加一人。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 第七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並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八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第六條審定後，均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 第九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十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除名、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0.03.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92.07.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會應推派會員，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
- 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
  - （二）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監事會議審核確定之。
  - （三）參加全聯會之代表人員，應捐贈本會新台幣壹萬元之繳款義務。款項並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 （四）期限內完成繳款義務者，由秘書處統籌呈報全聯會為代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權利。空出之名額則由理事長推薦補足之。
- 四、本會代表獲選為全聯會理監事者，除應盡全聯會之職責義務外，並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參與全聯會會務及捐贈。如未捐贈者，其會員代表資格喪失，其缺額由本會改派之。
-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92.01.17 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92.02.27 內政部長台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131號備查

## 地政士倫理規範

###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章程。
- 第三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四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五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 第貳章、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七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 第八條 地政士不得詆譭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九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參章、執業分際

- 第十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

- 當事人理由。
- 第十一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十二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 第四章、同業互動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 第十五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 第十六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 第十七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 第十八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 第十九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五章、紀律

- 第二十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三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六章、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 91.04.24 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91.06.12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0910009281號函備查。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04.21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6082號書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二、簽證人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政士，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1.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2. 為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二年以上之會員。
3. 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按縣市別之不同應達標準如下：
  - (1) 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其他縣(市)：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 (3) 直轄市：新台幣四十萬元。
4. 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者。

前項第四款情事，申請推薦者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三、申請簽證之地政士，如經該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不予函報推薦者，該公會應函復申請人。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證人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應即函報本會撤回推薦：

1. 經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
2. 依地政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者。
3. 喪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格者。
4. 未依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者。
5. 依地政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者。

6. 違反倫理規範情事重大者。
7. 經查悉為金融業之拒絕往來戶者。
8. 因故意、重大過失簽證錯誤或不實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五、地政士於簽證期間，如有前條撤回推薦之事由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或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函報本會，或其他經由本會理事會決議認涉有危害其他簽證人權益保障之虞者，均得撤回推薦，並應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簽證人登記。

六、申請文件：

申請簽證人推薦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由其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函轉向本會申請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七、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如附件三)，加蓋公會圖記及經手人簽章後，交付申請人執存。

八、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應即函轉本會；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及相關附件，經交理事會審查合格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並將劃撥單據影本送交本會。但收到申請簽證人文件之當月份，未召開理事會者，該文件得經秘書處檢查合乎規定者報請理事長並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後，提交下一次理事會追認之。

九、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或本會對於申請人所送書件，如認為申請人資格不符者或未於期限內繳納簽證基金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簽證人推薦經本會審查合格，並繳納簽證金證明文件者，應即建檔，並發給簽證人推薦函(如附件四)，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申 請 書

受文者：                  市縣地政士公會核轉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 旨：為請惠予發給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由。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符合前開推薦辦法規定，特檢附下列文件，請審查並惠予發給推薦函：
  1. 開業執照影本                  份。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3. 稽徵機關核發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地 址：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會籍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為 市(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茲擬依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為簽證人之登記，依貴會訂頒之「中  
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規定，並  
「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情事，否則同意貴會逕予撤回推薦，並同  
意由貴會直接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  
拒絕往來戶等情事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地 址：

會 籍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等有關文件如次：

- 一、申請書 份。
- 二、開業執照影本 份。
- 三、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
- 四、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份。
-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 六、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

收受人： 市縣地政士公會（章）

經手人： （簽章）

（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

查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經審查符合地政士法第十九條及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等規定，特發給本推薦函，以資推薦。

此 致  
市（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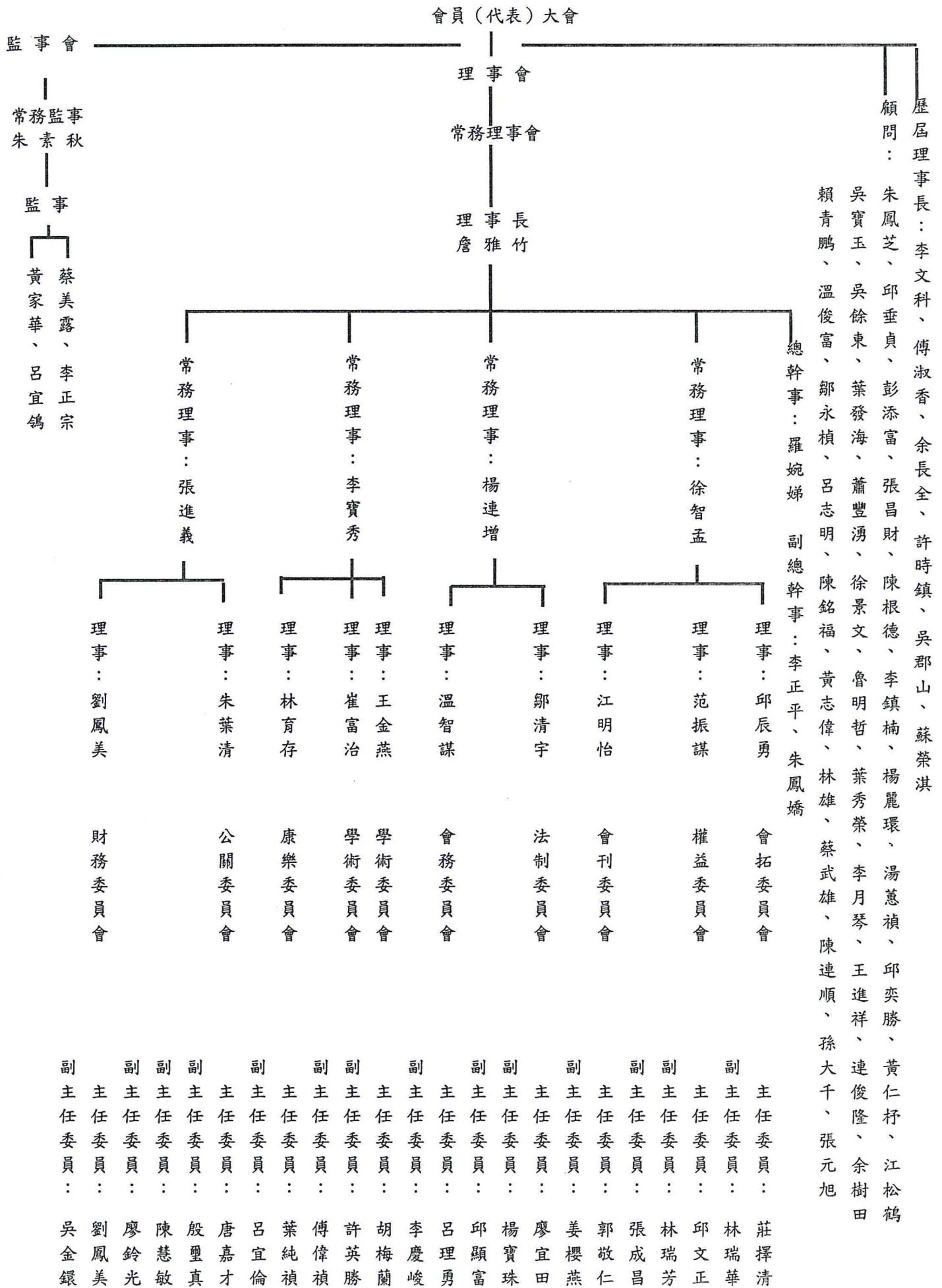
推薦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簽章)

(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三、第七屆組織系統表



## 十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	2	許宏遠	桃園市民生路147號	3323086	3367028	09-5405	8/18	桃園市
2	3	鍾火貴	中壢市健行路56巷26號	4589264	4594789	09-2632	8/18	中壢市
3	4	許文斌	桃園市中正路228號	3322450	3325744	09-3228	8/18	桃園市
4	5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63號	4666978	4663043	09-3188	8/18	中壢市
5	8	柯武雄	桃園市建國路263號	3675689	3666899		8/18	桃園市
6	9	劉登隆	桃園市鎮二街89號	3323443	3348548		8/18	桃園市
7	10	陳明陽	中壢市元化路147-2號	4225257	4582387	09-6205	8/18	中壢市
8	11	吳義男	桃園市中華路92號	3343312	3348114	09-3539	8/18	桃園市
9	12	張舜毅	桃園市縣府路258-1號	3361512	3362489	09-7737	9/15	桃園市
10	13	李坤龍	平鎮市榮興街52號1樓	4025588		09-5000	8/18	平鎮市
11	14	羅金炎	平鎮市育達路21號	4938817	4925380	09-1607	8/18	平鎮市
12	18	陳逸良	桃園市中正二街36號	3336337	3383366	09-0568	8/18	桃園市
13	21	劉穎	中壢市環北路86號	4912156	4926888	09-1888	8/18	中壢市
14	24	王美玉	中壢市新生路313號	4257083	4226077	09-5232	8/18	中壢市
15	25	楊連增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09-8855	8/18	楊梅鎮
16	26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4371480	4371481	09-5826	8/18	中壢市
17	27	官宏信	中壢市康樂路81號	4226898	4251458	09-8898	8/18	中壢市
18	33	蕭鐵夫	桃園市廈門街23號	3329657	3331546	09-0869	8/18	桃園市
19	35	莊靜枝	桃園市鎮二街89號	3323443			8/18	桃園市
20	37	詹雅竹	桃園市中山路461號	3351500	3351535	09-5676	8/22	桃園市
21	42	黃永鎮	中壢市興國里愛國路19號	4223871	4271154	09-4422	8/18	中壢市
22	43	黃盛謙	觀音鄉廣福村10鄰青埔子50號	4988278	4228600	09-6387	8/18	中壢市
23	46	邱光輝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24號	3614209	3663083	09-6179	8/18	八德市
24	61	張進義	八德市介壽路2段1099號	3683949	3683220	09-0711	8/18	八德市
25	62	胡唐運	中壢市廣明路131號	4929815	4923095	09-8072	8/18	中壢市
26	64	謝金水	中壢市普義路37號	4524917	4529063	09-2975	8/18	中壢市
27	69	葉國守	中壢市中和路184號3樓	4225353	4223113	09-2027	8/18	中壢市
28	72	廖秤	楊梅鎮楊梅里26鄰大成路242號	4785500	4756883		8/04	楊梅鎮
29	82	蘇榮淇	中壢市中正路112號3樓	4272227	4228705	09-7449	8/28	中壢市
30	84	林金田	桃園市安樂街73號2樓	3355787	3381796	09-8990	8/20	桃園市
31	85	黃明芳	桃園市守法路76巷2號	3385533	3384293	09-9039	8/26	桃園市
32	86	呂學良	龜山鄉自強南路759號2樓	3194963	3503562	09-5386	8/25	龜山鄉
33	89	蘇家豐	桃園市愛一街24號	3321306	3365561	09-0254	8/01	桃園市
34	90	余長全	桃園市桃鶯路388-5號1樓	3620288	3779571	09-9588	8/01	桃園市
35	94	劉鳳美	中壢市建國北路56號	4223746	4259625	09-9487	8/09	中壢市

36	105	黃秀雙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37號	4256910	4228456	093	71	10	97	82.	01	13	平鎮市
37	107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29號	4253800	4252410	093	32	9		82.		2	中壢市
38	108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4916345	4923774	093	03	5		82.		8	中壢市
39	115	詹勳杭	平鎮市民族路131號	4934388	4915488	093	90	8		82.		9	平鎮市
40	118	吳亦強	大溪鎮介壽路231號	3802288	3909988	091	37	6		82.		2	大溪鎮
41	122	何晉斌	中壢市中豐路17號5樓	4228963	4263716	093	18	6		82.		2	中壢市
42	123	沈維剛	桃園市縣府路322-1號2樓	3394710	3344584	091	67	8		82.		7	桃園市
43	125	曾瑞琴	平鎮市民族路2段193巷2弄4號	4932473	4941559	093	70	2		82.		9	平鎮市
44	126	湯富煙	中壢市中山路52號	4223300	4250986	093	82	0		82.		1	中壢市
45	127	吳郡山	桃園市中山路699號	2200701	2200855	093	04	9		82.		1	桃園市
46	132	呂學詩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378號	3203039	3203986	092	93	9		82.		7	龜山鄉
47	134	連文昭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12巷25-3號4樓	3635503	3635509	093	25	2		82.		1	八德市
48	137	葉坤益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	3380033	3380058	092	23	8		82.		6	桃園市
49	138	楊宇白	中壢市環北路86號	4912156	4926888	093	06	8		83.		5	中壢市
50	142	曾明莉	桃園市永康街125號4樓	3345791	3351483	091	84	0		83.		8	桃園市
51	143	吳盛助	八德市茄苳里1鄰茄苳路725巷33弄1號	3697276	3922038	093	93	0		83.		4	八德市
52	150	簡阿桂	桃園市延平路154號	3635555	3679990	092	90	5		83.		8	桃園市
53	152	陳美月	桃園市文中路299巷2號	3338515	3338516	092	63	0		83.		3	桃園市
54	153	鄧仁傑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4695739		093	06	7		83.		7	平鎮市
55	160	林慧玲	桃園市守法路52號	3340623	3345479					83.		8	桃園市
56	163	徐嘉虹	中壢市環北路379號	4356316	4610990	093	17	9		83.		1	中壢市
57	168	劉美妨	桃園市宏昌一街1號1樓	3792820	3792864	093	96	6		83.		1	桃園市
58	173	房麗珠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657號	3630868	3677799	092	33	6		83.		5	八德市
59	177	廖崑量	平鎮市廣東路51號	4923693	4943960	092	13	3		83.		6	平鎮市
60	180	陳榮杰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270號2樓	4910661	4913223	091	43	0		83.		2	中壢市
61	183	蕭家謀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156巷4號	3700066	3601799	093	23	2		83.		5	平鎮市
62	184	江松鶴	桃園市三民路2段129號6樓	3344108	3320260					83.		0	桃園市
63	188	朱素秋	中壢市莒光路87號	4568688	4652222	093	93	3		83.		3	中壢市
64	190	邱素女	桃園市建國路123巷20號	3645313	3662007	093	43	5		83.		5	桃園市
65	193	李玉竹	桃園市忠一路51號	3324079	3326303	093	93	1		83.		6	桃園市
66	196	許金生	大園鄉后厝村8鄰國際路二段404號	3830366		091	13	1		83.		0	大園鄉
67	198	羅婉娣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	2200929	2204557	092	83	8		83.		1	桃園市
68	199	何素秋	桃園市永安路167巷7-1號	3353158	3312210	093	63	0		83.		1	桃園市
69	201	葉弘昌	楊梅鎮新成街93號	4782469	4757165	091	10	9		83.		2	楊梅鎮
70	205	溫智謀	中壢市中北路2段446號	4366699	4560963	093	03	6		83.		4	中壢市
71	207	鍾榮光	楊梅鎮中興路56號	4825328	4825987	093	93	6		83.		8	楊梅鎮
72	208	溫春玉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29巷16號	4253490	4220310	093	96	3		83.		8	中壢市
73	213	陳坤杉	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3297979	3590978	092	62	7		83.		0	龜山鄉
74	220	李正平	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356號	4593600	4282007	092		9		83.		0	中壢市

75	221	葉純禎	大園鄉中山南路101	3862022	3866899	091	330	83.	30	大園鄉
76	223	林旺濱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928號	3201149	3504563	091	388	90.	06	龜山鄉
77	224	吳金鑾	平鎮市振興西路71號	4912123	4926883	092	473	83.	31	平鎮市
78	225	鄭素如	桃園市忠一路149號	3312135	3312137	093	335	83.	31	桃園市
79	227	黃簡捷	大溪鎮復興路79號	3871231	3881890	091	130	83.	31	大溪鎮
80	233	陳敬進	桃園市成功路2段57號2樓	3326682	3326674	093	076	91.	14	桃園市
81	235	林育存	桃園市永安路1150號	3412797	3412556	093	279	84.	18	桃園市
82	243	黃華隆	八德市重慶街177巷51號	3636480	3636480	093	071	84.	15	八德市
83	245	呂理慶	桃園市鎮江街52號	3388191	3388839	093	508	84.	18	桃園市
84	246	梁凱淋	楊梅鎮東流里9鄰姓姓路797號	4755669	4855269	092	500	92.	30	楊梅鎮
85	260	戴亞星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54-1號6樓	4952878	4952880	093	196	85.	18	中壢市
86	263	范振謀	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496號2樓	4282618	4577803	093	298	85.	01	中壢市
87	270	李正宗	桃園市鎮撫街170-1號2樓	3344897	3344897	093	689	85.	08	蘆竹鄉
88	271	蔡美露	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3894369	3894369	093	664	85.	07	大溪鎮
89	274	朱葉清	蘆竹鄉大竹路361號	3231319	3232729	093	633	85.	01	蘆竹鄉
90	275	羅秀茹	龍潭鄉中正路272號	4891111	4891913	093	111	85.	03	龍潭鄉
91	276	許清山	大園鄉南港村7鄰71-9號	3865548	3862571	093	196	85.	12	大園鄉
92	279	張凱玲	桃園市永美街30號	3768796	3768797	091	167	85.	19	蘆竹鄉
93	280	張子亮	桃園市泰昌八街15號1F	3703768	3704202	091	429	85.	25	桃園市
94	281	曾運智	新屋鄉新屋村4鄰中華路348號	4772309	4948514	091	819	85.	19	新屋鄉
95	290	藍邦裕	大溪鎮康莊路106號2樓	3883966	3887288	093	077	86.	19	大溪鎮
96	294	鄭守仁	桃園市勇一街17號	3357891	3357593	093	636	86.	08	桃園市
97	298	呂文財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61號	3641337	3619741	092	105	86.	13	八德市
98	300	江明怡	中壢市新明里9鄰新明路37號2樓	4953777	4919057	093	777	86.	14	中壢市
99	301	林麗月	桃園市同德二街189巷4號3樓	3550911	3578699	093	820	86.	14	桃園市
100	305	范軒	平鎮市和平路31巷43號	4611234	4514881	093	753	86.	22	觀音鄉
101	307	唐嘉才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2-1號2樓	4276979	4277211	093	292	86.	01	中壢市
102	317	邱文正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4508835	4609125	091	336	87.	04	中壢市
103	319	吳麗玲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387705	092	377	87.	06	桃園市
104	324	張世樟	中壢市新生路446巷16號	4627317	4627318	093	460	88.	10	中壢市
105	328	傅從樂	楊梅鎮光復北街40號	4751458	4751423	093	711	88.	01	楊梅鎮
106	329	游順德	中壢市幸福里福星六街73號3樓	4622334	4623220	091	862	88.	05	中壢市
107	333	李寶秀	桃園市南平路56號2樓	3255066	3172496	091	071	88.	01	桃園市
108	337	張成昌	中壢市中山路215號	4265589	4269818	091	228	89.	02	中壢市
109	340	許英勝	大園鄉南港村7鄰許厝港71-9號	3861084	3862571	095	173	90.	15	大園鄉
110	344	陳秀蘭	平鎮市湧光里4鄰中豐路山頂段322號	4695059	4691401	091	578	90.	15	平鎮市
111	345	馮堯歡	觀音鄉大同村中山路二段832號	4981283	4986160	091	855	90.	04	觀音鄉
112	349	張聖希	龍潭鄉五福街88號	4990195	4891313	091	138	91.	05	龍潭鄉
113	357	王國棟	八德市介壽路2段944號	3688808	3655769	093	288	91.	05	八德市

114	360	梁玉璋	桃園市介壽路352號	3778478	3762628	093587			2.05	桃園市
115	361	林淵河	龍潭鄉中正路421號	4794858	4991988	093325	59	91	2.05	龍潭鄉
116	362	卓秀琴	中壢市長江路10號	4252280	4262150	091093	30	91	2.05	中壢市
117	365	廖鈴光	八德市重慶街8號	3662128	3758757	091518	30	91	2.05	八德市
118	371	李榮政	中壢市五權里13鄰正光街99-5號	4928834	4915566	091121	11	91	4.09	中壢市
119	374	王金燕	蘆竹鄉山腳村3鄰山林路1段97號	3249222	3249599	091536	39	91	4.09	蘆竹鄉
120	378	傅偉禎	楊梅鎮環南路337號	4786698	4880723	093604	38	91	4.09	楊梅鎮
121	380	張金野	龍潭鄉中正路242巷5弄11號	4798915	4891166	093310	36	91	4.09	龍潭鄉
122	382	劉邦訓	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4949371	4940300	092888	15	91	4.09	平鎮市
123	402	陳麗雪	龜山鄉忠孝街33號	3209009	3194622			91	4.09	龜山鄉
124	403	游素貞	龜山鄉中興路1段53號	3503227	3294624	092886	16	91	4.09	龜山鄉
125	416	林智忠	楊梅鎮大平街171號	4788099	4788108	092230	13	91	4.09	楊梅鎮
126	429	黃明智	桃園市昆明路177號	3766606	3765963	093236	38	91	6.08	桃園市
127	431	呂宜倫	大園鄉菓林村8鄰坎下50-8號	3830338	3936046	093292	35	91	6.08	大園鄉
128	433	吳建德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312號	4692880	4693628	092118	35	91	6.08	平鎮市
129	434	王連科	大溪鎮一心里38鄰復興路40號4樓	3889981	3889982	091026	35	91	6.08	大溪鎮
130	443	邱辰勇	桃園市中興里20鄰孝二街36號1樓	3339765	3339766	092864	26	91	6.08	桃園市
131	469	吳惠玲	大溪鎮一德里2鄰康莊路236號	3887000	3877686	093795	37	91	7.31	大溪鎮
132	470	陳美鈴	大園鄉大園里2鄰中山南路284號	3840688	3840898	093393	58	91	7.31	桃園市
133	473	張桂香	桃園市青田街163號	3666972	3672479	093395	36	91	7.31	桃園市
134	489	曾素貞	大溪鎮中華路42巷41號	3886207	3935372	092113	30	91	9.25	大溪鎮
135	499	孔令偉	中壢市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4685066	4685064	092858	16	91	0.14	中壢市
136	503	王美玲	桃園市宏昌三街15號	2202669	2202670	091093	18	91	0.14	桃園市
137	536	王祥旭	八德市中山路30號	3681646	3685703	091025	18	91	0.14	八德市
138	537	江謝錦青	觀音鄉崙坪村19鄰忠愛路110號	4988529	4986672	093394	79	91	0.14	觀音鄉
139	539	林金源	楊梅鎮校前路399巷2號	4789090	4754176	093210	59	91	0.14	楊梅鎮
140	550	王永昇	平鎮市新光路66巷36號5樓	4015670	4570580	091626	30	91	0.14	平鎮市
141	560	鄧東修	楊梅鎮福德街79號	4823681		092322	36	91	0.14	楊梅鎮
142	586	呂宜鴿	桃園市泰昌八街15號1樓	2288909	2288906	093377	36	91	0.31	桃園市
143	588	劉德沼	龍潭鄉龍青路28巷10號	4892888	4893302	093293	30	91	0.31	龍潭鄉
144	591	郭文琪	桃園市縣府路256巷3弄26號	3333003	3395056	092116	37	91	0.31	桃園市
145	598	蕭玉鳳	中壢市元化路143號	4261005	4254246	091017	16	91	0.31	中壢市
146	604	張木英	龍潭鄉中正路136號2樓	4792179	4897939	091816	16	91	0.31	龍潭鄉
147	611	黃志偉	龜山鄉中興路108號	3502251	3502337	093209	37	91	0.31	龜山鄉
148	620	鍾榮貴	龍潭鄉龍青路12巷6號	4891011	4802675	091253	38	91	0.31	龍潭鄉
149	630	曾文富	觀音鄉大觀路512號	4830446	4830729	092146	36	91	0.31	觀音鄉
150	658	李玲宏	桃園市正光街71巷8號2樓	3312245	3789121	093216	29	91	0.31	桃園市
151	665	江佳玲	桃園市國強一街92號6樓	3703702	3794789	093796	39	91	0.31	桃園市
152	684	胡梅蘭	平鎮市環南路2段31號9樓之2	4940810	4940834	093325			0.31	平鎮市

153	703	莊擇清	蘆竹鄉光復路114巷3號	3223928	3521536					.31	蘆竹鄉
154	713	戴文欽	新屋鄉中山路110號	4774000	4770265	093	70709	91		.31	新屋鄉
155	716	黃震雄	中壢市環北路73號	4940345	4948514	093	66170	91		.31	中壢市
156	719	麥嘉霖	中壢市普義路72號	4525119	4627857	091	17520	91		.31	中壢市
157	720	謝清文	中壢市裕國街55號	4265677	4278296	093	06324	91		.31	中壢市
158	721	劉帥雷	大溪鎮介壽路175號	3079050	3079049	093	66315	91		.31	大溪鎮
159	734	孫維康	楊梅鎮福羚路232巷35弄5號	4788080	4782473	092	05567	91		.31	楊梅鎮
160	769	孟佳瑩	桃園市國際路2段81號	3366796	3785153	093	73547	91		.14	八德市
161	772	林震宇	龍潭鄉中正路641巷1弄8號	4808898	4798547	096	97245	91		.14	龍潭鄉
162	793	陳美玲	桃園市中山路616號		3321433	091	79866	91		.14	桃園市
163	797	邱玫瑰	大溪鎮瑞興里8鄰公館21-9號	3803876		093	09991	91		.14	大溪鎮
164	813	楊萬盛	楊梅鎮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091	78372	91		.14	楊梅鎮
165	819	李繼德	桃園市中山路425巷3號3樓1室	3333380	3324862	093	95552	91		.14	桃園市
166	850	吳國慶	龍潭鄉中正路422號	4808389	4700998	093				.15	龍潭鄉

共計166人



94. 5. 28 第3次學術講座 講師：林旺根理事長

# 活動花絮



94. 6. 25 理監事、  
主(副)委、委員聯誼會



94. 9. 27 桃竹苗四縣市  
理監事聯誼會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地址：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  
電話：(03)4273477.傳真：(03)4273543

D.940019-2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會場：首華大飯店(中壢市立和路22號)

理事長：詹雅竹

編輯組長：邱辰勇、莊擇清

編輯委員：林育存、呂宜鵠、陳美月、廖宜田、李慶峻、葉純禎  
吳戊相、林瑞華、羅婉娣、游進祿、陳清松、林智忠  
劉邦訓、楊寶珠、邱顯富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

電話：(03)427-3477 (03)427-3467

傳真：(03)427-3543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